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十九條本辦法經學生會研訂通過後，送學生議會三讀後通過，供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四十九條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根據大專院校學生會運作原則修正規定第三條及112年大專院校學生會成果展評審委員講評及建議，認為校方因更改為輔導自治組織修正條文，故更之</p>

條文說明表

條文	說明
第壹章 總則 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敘明法源依據及宗旨。 二、律定委員迴避之規範。 三、律定委員審理、保密之規範。
第貳章 法庭 7~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敘明法庭類別及規範。 二、敘明各法庭開庭之條件。 三、敘明案件調查之彈性簡化及規範。 四、敘明書狀及聲請書之規範。
第參章 行政庭及行政訴訟程序 19~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律定開庭程序及規範。 二、敘明行政訴訟程序。
第肆章 仲裁庭及仲裁程序 28~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律定開庭程序及規範。 二、敘明仲裁程序。 三、敘明撤銷仲裁之條件。
第伍章 解釋庭及解釋程序 31~3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律定開庭程序及規範。 二、敘明解釋程序。 三、敘明解釋案之行使及規範。
第陸章 旁聽 39~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敘明旁聽之程序及規範。
第柒章 附則 48、4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正本辦法之規範事宜。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辦法

108.7.24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81100701F 號函訂頒

112.7.4 勤益科大學字第1121100515號函修頒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審理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委員會委員或其配偶為該案件當事人。
- 二、本委員會委員為該案件當事人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三、本委員會委員曾為聲請仲裁案件之當事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審理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聲請本委員會委員迴避：

- 一、有前條所定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事實足認本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聲請本委員會委員迴避，應附具體理由及事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為之。關於前項迴避之聲請，依案件類型由本委員會各會議裁定之。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本委員會委員不得參與。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本持公平公正原則獨立審理案件，不受行政中心、學生議會之影響。

第五條 為維持審理過程獨立，本委員會委員於會議內所為有關會議內容之言論、表決、文書資料及處理經過情形，對外不負責任亦不得洩漏，除公布案件決議外，其他亦不公布。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審理之案件，有調閱學生會下設單位相關資料之權力，各級單位不得拒絕。前項本委員會委員調閱之程序，由本委員會定之。

第貳章 法庭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下列法庭：

- 一、行政庭，審理涉及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九條第三款、第七款之行政訴訟案件。
- 二、仲裁庭，審理涉及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九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之仲裁案件。

三、解釋庭，審理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九條第一款之解釋聲請案件。

- 第 八 條 行政庭及仲裁庭，由本委員會委員組成，經合議後做公正之裁決。
行政庭及仲裁庭之審判長，由本委員會主席擔任之。
主席若因故缺席或須迴避時，由副主席代理之。
若主席、副主席皆缺席或須迴避時，則由當日出席委員抽籤決定任之。
- 第 九 條 解釋庭，由本委員會委員組成，以會議方式合議行之。
解釋庭之主席，由本委員會主席擔任之。
主席若因故缺席或須迴避時，由副主席代理之。
若主席、副主席皆缺席或須迴避時，則由當日出席委員抽籤決定任之。
- 第 十 條 當事人於行政訴訟案件，謂原告、被告及參加人；於仲裁案件，謂聲請人與相對人；於解釋案件，謂聲請人。
- 第 十 一 條 當事人書狀，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系所及住所或居所、聯絡方式；當事人為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處所、聯絡方式。
二、有代表人、訴訟代理人、被告或相對人者，其姓名、系所及住所或居所、聯絡方式。
三、請求之標的物或聲明。
四、事實與理由之陳述。
五、供證明之證據。
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法庭類別。
八、年、月、日。
九、當事人之簽名或蓋章。
- 第 十 二 條 聲請解釋，應以聲請書敘明下列事項向本委員會為之：
一、聲請解釋之目的。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法規條文、憲法基本原則；法規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法規。
三、聲請解釋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第 十 三 條 本校之學生或團體因自治組織之違法自治行為，認為損害其權利，得向行政庭提起行政訴訟，求為給付，撤銷或確認之判決。
- 第 十 四 條 本校之學生或團體因涉及事發生爭議者，得合意聲請仲裁庭仲裁之。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向解釋庭聲請解釋：

- 一、自治機關或組織行使法規所賦予之職權，於適用時產生疑義，或行使職權與其他組織發生爭議，或認其所適用之法令有牴觸上級法規或違反憲法基本原則之疑義者。
- 二、本校學生或團體對其規程所保障之權利受到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行政訴訟或仲裁，而對於確定之判決或仲裁所適用之法令，發生有牴觸上級法規或違反憲法基本原則之疑義者。
- 三、各自治機關或組織間就適用自治法令所持見解與他機關或組織不同，且無須受其拘束者，得以書面向解釋庭，聲請統一解釋。
- 四、行政庭於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規，確信有牴觸上級法規或違反憲法基本原則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解釋庭解釋之。
- 五、依學生議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法規發生疑義，或適用法規發生牴觸憲法基本原則之疑義者。

第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庭及仲裁庭得不調查證據，而審酌一切情況，認定事實，為公平之裁判：

- 一、經兩造同意者。
- 二、因訴訟程序進行困難，所需時間等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
- 三、因調查證據困難，所需時間等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應考量施行之實質困難，於無損於當事人權益之前提下，簡化或調整審理之程序。
前項程序，應由學生議會決議之。

第十八條 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自治行為，以違法論。

第叁章 行政庭及行政訴訟程序

第十九條 行政庭以第二審為終局裁判。

前項係指案件經審議後，受仲裁者或提案人不服審議結果者，得由受仲裁者或提案人補具證據提請本委員會會議再審；再審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行政庭所為之裁判，就其案件有拘束各自治機關、組織及本校學生、團體之效力。

第二十一條 行政訴訟之提案，應於知有權利損害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委員會秘書處提案，但自有損害時起，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二十二條 行政庭應公開審理案件；不公開時，本委員會應宣示其理由。
- 第二十三條 行政庭審理案件，應行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應受裁判事項為始。
- 第二十四條 行政庭審理案件，依其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調查證據。
本校學生經行政庭通知為證人時，有到庭陳述之義務。
- 第二十五條 原處分或自治行為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
行政訴訟或解釋案繫屬中，法庭認為原處分或自治行為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不得為之。
前項情形於起訴前或解釋前，亦得聲請停止執行。
法庭前二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停止執行之裁定，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效力之全部或一部。
- 第二十六條 經受理之行政訴訟案件，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最遲應於三十日內進行訴訟程序。
- 第二十七條 行政庭之裁判，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至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

第四章 仲裁庭及仲裁程序

- 第二十八條 仲裁判斷除依法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外，不得聲明不服。
仲裁判斷拘束當事人雙方。
-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
一、法庭於詢問終結前未使當事人陳述，或當事人於仲裁程序未經合法代理者。
二、法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法律規定者。
三、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學生評議委員參與仲裁者。
四、為判斷基礎之證據、通譯內容係偽造、變造或有其他虛偽情事者。
五、為判斷基礎之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第三十條 仲裁程序，準用本法訂定之行政訴訟程序及仲裁法之規定。

第五章 解釋庭及解釋程序

- 第三十一條 解釋程序之進行，以書面審理為之，但必要時得發文邀請利害關係人

到庭陳述意見。

第三十二條 解釋庭之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過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同意，始為通過。解釋應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周知。

第三十三條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及其施行細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合於本法解釋程序之性質者，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全委員會會議受理之解釋聲請，應先推定本委員會委員三人審查，除不合本法之規定不予解釋者，應敘明理由報會決定外，其應予解釋之案件，應提付解釋庭討論。

第三十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解釋案件，應參考法規制定、修正及立法資料，並得依請求或逕行通知聲請人、關係人及有關機關說明，或為調查。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

第三十六條 解釋庭討論之解釋案件，應先決定原則，推本委員會委員起草解釋文，會前印送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再提付討論後表決之。

第三十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贊成解釋文草案之原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之法律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
本委員會委員對於解釋文草案之原則，曾表示不同之法律意見者，得提出一部或全部之不同意見書。
前二項意見書，應於解釋文草案及解釋理由書草案經解釋庭通過後五日內提出。
公布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應僅就解釋庭通過之解釋內容，表示其法律意見。

第三十八條 解釋庭決議之解釋文，應附具解釋理由書，連同本委員會各委員對該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一併由本委員會公布之，並通知本案聲請人及其關係人。
本委員會委員所為之解釋，得諭知有關機關執行，並得確定執行之種類及方法。

第陸章 旁聽

第三十九條 法庭應設旁聽席，並得編訂席位號次，除依法禁止旁聽者外，均許旁聽。欲旁聽者應於開庭前一週向本委員會秘書處提出申請，申請通過後方可旁聽。

- 第 四十 條 為維持法庭秩序，必要時得斟酌法庭旁聽席位之多寡核發旁聽證。
本委員會秘書處決定核發旁聽證之法庭，無旁聽證者不得進入法庭旁聽。
旁聽證應依請求旁聽者登記之先後次序核發之。旁聽席如有空位，得隨時核發旁聽證。
法院核發旁聽證者，得規定旁聽人應於開庭前十分鐘進入法庭，依序就坐。
- 第 四十一 條 旁聽人出入法庭及在庭旁聽，應受審判長及其他在法庭執行職務人員所為有關維持法庭秩序之指示。
- 第 四十二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論有無旁聽證，均禁止旁聽：
- 一、酒醉、施用毒品或其他管制藥品、迷幻藥，或精神狀態異常。
 - 二、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等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在法庭持有之物品。
 - 三、未經審判長許可而攜帶攝影、錄影、錄音器材。但攜帶具有上開功能之電子機具已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震動模式者，不在此限。
 - 四、奇裝異服或衣履不整。
 - 五、拒絕安全檢查。
 - 七、其他認為有擾亂法庭秩序或影響法庭莊嚴之虞。
- 第 四十三 條 旁聽人在法庭旁聽，應保持肅靜，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大聲交談、鼓掌、喧嘩。
 - 二、向法庭攝影、錄影、錄音。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三、吸煙或飲食物品。
 - 四、對於在庭執行職務人員或訴訟關係人等加以批評、嘲笑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 五、其他妨害法庭秩序或不當之行為。
- 第 四十四 條 審判長蒞庭及宣示判決時，在法庭之人均應起立。
- 第 四十五 條 旁聽人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依法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並得命看管至閉庭時。
旁聽人違反審判長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足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者，審判長於制止前，得加以警告。
- 第 四十六 條 旁聽人或其他人於開庭前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由在法庭執行職務人員處理之，如有疑義時，應報請該法庭之審判長裁定之。

第 四十七 條 本規則有關審判長之規定，於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第 柒 章 附 則

第 四十八 條 法庭之布置、各式文書式樣，由本委員會訂之。

第 四十九 條 本辦法經學生會研訂通過後，送學生議會三讀後通過，供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